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完成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維亞上海的2.33%股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權轉讓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落實。完成後，Raed Capital Holdings 2 Ltd於維亞上海註冊資本約2.33%中擁有權益，而本集團於維亞上海的權益則由約75.79%減少至73.46%，且維亞上海仍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宇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